



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06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肆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3-106

项目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 仪器及设备	体外冲击波 碎石机	1（套）	详见采购 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 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805978445@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各供应商填写报名资料后，代理机构进行交易平台支付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

（4）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

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曹家坝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曹家坝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3-10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紫阳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发售	1、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须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QQ:805978445@qq.com), 并电话确认, 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各供应商填写报名资料后, 代理机构进行交易平台支付确认后, 视为报名成功。 (4)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3-2、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产品的佐证材料

4-11、项目实施方案

4-12、质量保证

4-13、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4-14、履约能力

4-1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4-16、售后服务方案

4-17、培训方案

4-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费

（7）培训费

（8）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1-2、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投标人；

2-3、宣布开标纪律；

2-4、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2-5、解密投标文件；

2-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7、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9、会议结束。

2-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未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8)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5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

响应		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3 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根据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项最多加 1 分。
技术 响应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负偏离、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全部满足得 40 分。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优于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质量 保证	8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所投产品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资料全部提供的计 6-8 分；资料提供不全的计 3-5 分，资料不提供的计 0-2 分。
业绩	2 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1 分，计满 2 分为止。
售后服务 承诺及培 训计划	9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3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在规定的两年质保期基础上延保的加 1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 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进

		行综合评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3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1 分。
节能环保	1 分	1、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2、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4、服务费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5481095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于工，联系方式：联系方式：029-896405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2	设备用途：采用高效的电磁式冲击波源，主要用于肾结石、输尿管结石和膀胱结石的碎石治疗。	
3	设备定位方式：X 线、超声双定位	
4	电源条件：220V 电源	
5	冲击波源	
5.1	配置电磁式冲击波源	
5.2	采用多面体声学聚焦透镜（提供证明文件）	
5.3	采用冲击波源智能负压装置（提供证明文件）	
5.4	可选配和兼容液电式冲击波源	
6	波源电气参数	
6.1	高压放电范围：13-17kV	
6.2	冲击波能量范围：60-160J	
6.3	脉冲前沿 $\leq 0.5\text{ms}$	
6.4	脉宽 $\leq 1\text{ms}$	
6.5	焦斑范围：10×10×±100mm	
6.6	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 30-80MPa	
6.7	一体化智能高频逆变供能集成系统	
7	波源机械参数：	
7.1	双 C 形臂结构（即大小 C 形臂相结合）（提供证明文件）	
7.2	焦点高度： $\geq 130\text{mm}$	
7.3	冲击波波源沿小 C 臂圆弧滑动（以焦点为圆心）	
7.4	小 C 臂带冲击波源可上下翻转角度大于 180°，实现碎石机床上位和床下位多向定靶	

7.5	冲击波波源可以外转 0-90°，移离治疗床（提供证明文件）	
8	X 线定靶系统 （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证明文件）	
8.1	大 C 形臂 X 线双向定位	
8.2	高频 X 线一体化球管：≤5mA（单透视）	
8.3	高频 X 线逆变器：频率≥40KHz，功率≥3.5KW	
8.4	高频 X 线定靶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控制系统（提供证明文件）	
8.5	高分辨率≥9 英寸影像增强器	
8.6	高清晰度≥10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8.7	高清晰度数字监视器（降噪、存储、末帧图像冻结等）	
9	超声定靶系统	
9.1	B 超检测探头可环绕冲击波源旋转	
9.2	B 超检测探头伸缩行程 0~80mm	
9.3	影像系统自动测距和显示距离数值	
9.4	存储图像数量：≥50000 幅	
9.5	一般测量：具体有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等功能	
9.6	具有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等功能	
9.7	二维具有 B、2B、4B、B/M、M、PW、B+CPA、B+DPA、B+PW、三同步（D+CFM+PW、B+CPA+PW）成像模式	
9.8	显示器：≥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前后倾斜、向左向右旋转。	
10	操作系统	
10.1	隔室操作台（桌台式）	
10.2	床旁微型操作台（嵌入式）	
10.3	碎石能量无级调节	
10.4	碎石放电频率可在 0.5~1.5 秒 / 次之间自由调整	
10.5	国际化的操作图面指示	
10.6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	

10.7	触摸屏操作和显示	
10.8	冲击波脉冲波形实时显示	
10.9	摇杆控制操作装置	
11	治疗床（多功能）	
11.1	治疗床与主机一体化联结	
11.2	治疗床三维运动幅度： $\geq 80\text{mm}$ 、 80mm 、 100mm	
11.3	治疗床最大载重 $\geq 120\text{kg}$	
11.4	碎石机→影像检查床、泌尿外科手术床转换装置（即小 C 臂带冲击波源偏转 $\geq 90^\circ$ ，移离治疗床，实现 X 线影像透视、泌尿外科手术治疗床等多用途）（提供证明文件）	
12	水处理系统	
12.1	水循环装置	
12.2	水自动去气装置	
13	医学影像管理工作系统	
13.1	电子计算机	
13.2	影像图文管理	
13.3	影像分析和储存	
13.4	病例分析与管理系統	
13.5	激光打印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投入使用。
- 2、交货地点：紫阳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包装：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3、安装调试：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卖方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设备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四、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 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 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5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一)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并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二) 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保修 24 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提供至少 4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四)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五) 培训学习: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 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六)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 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 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 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 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验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10% 。

3.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 达不到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 30% 。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迟延交货, 每超过一天,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 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 乙方迟延交货 30 日

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合同总价款 30% 。

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文件编号:HLZB2023-106),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紫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50%)，设备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紫阳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紫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紫阳县中医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设备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

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_____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设备。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 碎石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06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 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日期: 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5. 履约能力

1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西安总公司)

电 话：029-89640570（西安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B2-1107室（安康办事处）

电 话：0915-3228508（安康办事处）
